

時間：108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侯建良副學務長(周易行副組長代理)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賴永富同學、平齋黃士羽同學、清齋洪啟誠同學、鴻齋關行言同學、學齋蕭曉妤同學、誠齋彭偉倫同學、華齋吳東駿同學、義齋葉宗一同學、新男齋黃韜展同學(吳奕勳同學代理)、新女齋林品樺同學、儒齋黃弋同學、信齋郭旻軒同學、碩齋楊雲丰同學、禮齋蕭群翰同學(請假)、仁齋楊晶宇同學、實齋周慶昀同學、文齋盧顛絜同學、靜齋陳亦安同學、慧齋蕭榆容同學、雅齋蔡懿晨同學、南大崇善樓陳琴貴同學、南大樹德樓(男)林蔚雲同學、南大樹德樓(女)(待補選)、南大迎曦樓黃若瑄同學、南大鳴鳳樓連羿雯同學。

列席人員：

住宿組周易行副組長、楊志方小姐、劉有成先生(請假)、何紹農先生、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呂瑄宜小姐。

生輔組王聖惟組長、生輔組岳朝山先生、生輔組王孝斌先生(請假)。

學生會代表曾浚洋同學、學生會代表沈易欣同學、仁齋幹部許靖典。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案討論一：有關學生宿舍管理委員代表推選，學生代表十人（研究生代表四人：校本部三人、南大校區一人、大學部代表六人：校本部四人、南大校區二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決 議：

109年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為：

校本部研究生代表：學齋蕭曉妤同學、明齋賴永富同學、平齋黃士羽同學。

校本部大學部代表：誠齋彭偉倫同學、華齋吳東駿同學、義齋葉宗一同學、碩齋楊雲丰同學。

南大校區代表：南大樹德樓(男)林蔚雲同學、南大迎曦樓黃若瑄同學、南大鳴鳳樓連羿雯同學。

四、提案討論二：105年及108年度明平齋更換冷氣機後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 明齋更換冷氣機於105年頂樓冷氣之設置及108年其它樓層之設置完工驗收使用，依宿舍使用者付費慣例，費用由明平齋住宿生分八年負擔調整宿費。
2. 明齋整修費用計1,838,917元詳如下表，總床位共122床，依據計算公式調漲宿費 = 使用金額總計 / 床位 / 8年分攤 / 2.5期(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自109學年第1學期(即109年9月起)每人調漲宿費754元，1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6,170元調漲至16,924元，2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0,170元調漲至10,924元。

3. 建議方案：

明齋每人調漲宿費750元。

1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6,170元調漲至16,920元。

2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0,170元調漲至10,920元。

說明：

1. 平齋更換冷氣機於105年頂樓冷氣之設置及108年其它樓層之設置完工驗收使用，依宿舍使用者付費慣例，費用由明平齋住宿生分八年負擔調整宿費。
2. 平齋整修費用計1,281,379元詳如下表，總床位共83床，依據計算公式調漲宿費 = 使用金額總計 / 床位 / 8年分攤 / 2.5期(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自109學年第1學期(即109年9月起)每人調漲宿費772元，1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6,170元調漲至16,942元，2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0,170元調漲至10,942元。

3. 建議方案：

平齋每人調漲宿費770元。

1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6,170元調漲至16,940元。

2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0,170元調漲至10,940元。

105年及108年度明齋更換冷氣機經費		
序號	項目	金額
1	明齋更新頂樓冷氣機共18台	485,470
2	明齋頂樓冷氣更新拆除、搬運、改裝有有線遙控及排水系統整理費共18台	51,300
3	明齋更新冷氣機共49台	1,202,347
4	明齋冷氣室內機安裝安裝架工程共49組	99,800
合計		1,838,917

105年及108年度平齋更換冷氣機經費		
序號	項目	金額
1	平齋更新頂樓冷氣機共10台	248,413
2	平齋頂樓冷氣更新拆除、搬運、改裝有有線遙控及排水系統整理費共10台	28,500
3	平齋更新冷氣機共37台	908,266
4	平齋冷氣室內機安裝安裝架工程37台	96,200
合計		1,281,379

決 議：無異議通過，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預計於109學年度實施。

五、提案討論三：新增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八目，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有鑑於宿舍封閉期間有同學因為個人方便，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封閉宿舍者。

主席：附議修正法規為新增扣點規範。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第三款 第八目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八) 宿舍封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封閉宿舍者。	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八目無	有鑑於宿舍封閉期間有同學因為個人方便，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封閉宿舍者。

決議：(共 21 出席)。

增訂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八目一次扣十點，同意 11 位、一次扣十五點，同意 6 位、無意見 4 位，故通過此增訂規則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六、提案討論四：修訂宿舍規則第五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依據108學年第三次齋長會議修訂之宿舍規則第五條，案內規範開學一月後之扣款為三分之二然為配合實際使用宿舍月份扣款應為五分之三標準方為一致，以符公允如下：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第五條 宿舍床位保證金、宿舍收退費規定</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舍床位保證金」，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期限至 6 月 30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2. 超過期限至 7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3. 超過期限至 8 月 31 日(下學期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p>二、9 月 1 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 9 月 1 日以後至 10 月 1 日放棄住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二「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一個月宿費」，10 月 1 日以後至 11 月 1 日放棄住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四「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二個月宿費」，11 月 1 日以後不退費，下學期扣費標準依上述原則類推。</p> <p>三、「宿費/宿舍床位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p> <p>四、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辦理退宿者費不退器具保管費，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三人房每日收費 200 元、四人房每日收費 150 元。</p>	<p>第五條 宿舍床位保證金、宿舍收退費規定</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舍床位保證金」，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期限至 6 月 30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2. 超過期限至 7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3. 超過期限至 8 月 31 日(下學期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p>二、9 月 1 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 9 月 1 日以後至 <u>9 月 30 日</u>放棄住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u>五分之三</u>「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一個月宿費」，10 月 1 日以後至 <u>10 月 31 日</u>放棄住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四「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二個月宿費」，11 月 1 日以後不退費，下學期扣費標準依上述原則類推。</p> <p>三、「宿費/宿舍床位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p> <p>四、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辦理退宿者費不退器具保管費，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三人房每日收費 200 元、四人房每日收費 150 元。</p>	配合實際使用宿舍月份扣款以符公允

決議：修訂宿舍規則第五條，無異議通過，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七、提案討論五：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三款，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配合條文修訂名詞將「押金」改為「器具保管費」。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第四款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 <u>器具保管費</u> 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配合條文修訂名詞
第十九條 第三款	第十九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 <u>器具保管費</u> 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 <u>器具保管費</u> 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十九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決議：修訂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三款，無異議通過，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八、提案討論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於受影響之住宿學生宿費收費、補償等議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說明：依據學生會建議及疫情發展實際需要辦理。

擬請討論事項：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無法來校就學及住宿學生其原寢室物品處理及收費原則？
2. 有關清齋A、B棟1樓及學齋A、C棟1樓上學期住宿學生因為居家檢疫應變寢室需要，經住宿組協議調整寢室同學是否給予津貼補助事宜？
3. 未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需強制徵收某棟宿舍時住宿生賠償及權利處理原則事宜？(1)有安排調整宿舍者(同房型、不同房型)(2)要求搬回家中住宿者。

決議：

討論事項1(共23出席)：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無法來校就學之學生暫時不收本學期期宿費，但若疫情趨緩同學可返校時將依使用月份按月收取宿費，同意18位通過此案。
2. 若於本學期結束前疫情仍未趨緩，於四月底將通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無法來校就學的舊生處理其寢室遺留物品，原寢室物品至多可放置本學期結束，(有關於寢室物品處理學期結束住宿組將通知相關單位如全球處、綜學組…等幫忙打包處理)。若如疫情減緩暑期可返校者，同意有申請暑宿之住宿生保留原齋

原寢，同意 19 位通過此案。

討論事項 2(共 21 出席)：

有關清齋 A.B 棟 1 樓及學齋 A.C 棟 1 樓上學期住宿學生因為居家檢疫應變寢室需要，經住宿組協議調整寢室同學給予津貼補助 1,000 元(每位)及下學期優先住宿權利。同意 12 位通過此案。

討論事項 3(共 14 出席)：

未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需強制徵收某棟宿舍時住宿生賠償及權利處理原則以不超過當學期宿費為上限，賠償比例依當時情形另案討論。同意 13 位通過此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20)

生輔組業務報告

附件一

一、108 學年下學期宿舍違規扣點情形如下表(時間 109/2/1~109/2/19 日止)：

編號	違規情形	宿舍規則	件	人次
1	違反宿舍會客規定(扣 10 點)	15 條第 1 項	---	---
2	未申請會客及違反會客規地點之規定(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10 款	1	1
3	宿舍內飼養寵物(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5 款	---	---
4	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9 款	---	---
5	使用超過 500W 電器 (電鍋、快煮鍋)(扣 5 點)	12 條第 2 項 2 款	---	---
6	未經許可違規使用冰箱(扣 5 點)	12 條第 2 項 2 款	---	---
7	製造噪音妨礙他人睡眠(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1 款	1	1
8	非經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扣 15 點)	12 條第 4 項 1 款	---	---
9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扣 15 點)	12 條第 4 項 5 款	---	---
10	公共空間放置雜物(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6 款	---	---
合計			2	2

二、108-2 學期宿舍訪視：預畫於 108-2 學期宿舍齋民大會後實施如下表：

108 學年第 2 學期 宿舍訪視違規統計	鴻 齋	實 齋	清 齋	明 齋	平 齋	誠 齋	學 齋	儒 齋	信 齋	義 齋	華 齋	文 齋	雅 齋	樹 德 齋	合 計
冰箱未申請	-	-	-	-	-	-	-	-	-	-	-	-	-	-	-
違規使用電器	-	-	-	-	-	-	-	-	-	-	-	-	-	-	-
公共空間放置雜物	-	-	-	-	-	-	-	-	-	-	-	-	-	-	-

合計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108 學年下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宿舍關懷、輔導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表

(資料時間 109/2/1~109/2/19 日止):

月份	宿舍問題協處	調閱監視器	疾傷病送醫	學生關懷輔導	合計
2	8	1	4	30	43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合計	8	1	4	30	43

四、108-1 學期違反宿舍規定扣 10 點以上同學申請勵新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表

(23 人資料時間 108/8/1~109/2/19 日止):

序	姓名	違規事項	違反宿舍規則	扣點數	違規日期	完成
1	蕭○○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8/20	✓
2	謝○○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8/20	✓
3	陳○○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8/20	✓
4	黃○○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8/28	---
5	王○○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8/28	---
6	嚴○○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5	✓
7	王○○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17	✓
8	陳○○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17	✓
9	郭○○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28	✓
10	賴○○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9/29	✓
11	梁○○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11/11	---
12	吳○○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11/11	---
13	陳○○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14	---
14	黃○○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14	---
15	洪○○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14	---
16	曾○○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14	---

序	姓名	違規事項	違反宿舍規則	扣點數	違規日期	完成
17	顏○○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23	---
18	杜○○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23	---
19	蔡○○	偷竊行為經查屬實	第 12 條第 4 項第 6 款	15	12/23	---
20	周○○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31	---
21	陳○○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	15	12/31	---
22	李○○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12/31	---
23	游○○	違反會客時間規定	第 15 條第 1 項	10	12/31	---

五、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

(一)住宿學生仍有反映「在宿舍製造噪音影響安寧、飼養寵物、公共空間有菸味、晒衣場衣物失竊、違反會客規定、滯留異性」，煩請齋長協助宣導，『第九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請發揮自律的精神，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的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或緊急需要協助事件，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1. 環安中心：<http://nesh.ad.nthu.edu.tw/> 電話：03-5719163
2. 營繕組：<http://my.nthu.edu.tw/~construc/> 電話：03-5719169
3. 性平會：<http://gencom.web.nthu.edu.tw> 電話：03-5742626
4. 生輔組：service@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5. 軍訓室：meo@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6. 駐警隊：chhsu@mx.nthu.edu.tw 電話：03-5714769

住宿組業務報告

周易行副組長業務報告：

- 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住宿組規劃清齋A、B棟1樓及10樓會館、學齋A、C棟1樓為居家檢疫應變寢室，自2月6日起港澳學生返台後必須14天，迄至2月24日止計有45位學生(二員為過境轉機)安排在居家檢疫寢室隔離(一人一間)，目前44員同學已隔離期滿，尚剩一位同學將於3月2日隔離期滿，另韓國籍學生自25日後入境須居家檢疫14日，目前掌握12員需要協助校內居家檢疫，均安排在清齋10樓會館，若無新進案例預計3月17日全部完成居家檢疫。
- 二、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教育部規範大專校院有一個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兩個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另外，一鄉鎮市區有三分之一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有需要居家檢疫及隔離人員區分本國籍學生返家檢疫隔離，境外生由學校安置，住宿組目前規劃清齋A、B棟1樓及10樓會館、學齋A、C棟1樓為居家檢疫應變寢室，總計70間(一人一間標準)，若規定有需要將可能清空某棟宿舍應變，住宿組將依疫情需要有所應變，屆時尚望所有住宿生能予以體諒。
- 三、 宿舍區整體消毒時間已於2/27、28、29三天，協調廠商完成消毒，各宿舍主要進出口均有酒精噴霧器(感應式及酒精均很難採購到)，提供同學使用，洗手台有放置香皂可供使用，另請齋長加強宣導住宿同學若有呼吸道不適的狀況一定要戴口罩，並上學校衛保組網站登錄相關訊息及資料。
- 四、 文、雅齋電梯由於消防法規規範需要做修改，將延後使用估計約100天，目前工程進行女宿雅齋甲乙梯電梯口牆面及天花板、遮煙捲簾拆除及既有牆面打除施工(有不定時噪音例如打牆壁、鑽孔)，南大校區電梯工程，目前已報竣工，於2月18日陪同營繕組組長實施初次會勘驗收，會勘後尚有許多缺失需要改進，已由營繕組要求廠商改進後再行會勘，推估本學期末應可使用。
- 五、 109學年度宿舍申請時程表已公告於住宿組網頁，住宿組將依時程辦理相關申請作業，目前辦理大學部及研究所優先住宿資格申請將自3/9(一)-3/23(一)實施申請作業。